**政府采购项目**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162)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519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_Toc270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_Toc12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46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川县财政局办公楼一楼1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16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145

项目名称：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 29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5日 至 2025年09月1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川县财政局办公楼一楼1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财政局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财政局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见附件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延川县唐坡

联系方式：0911-81102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方式：83315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8331531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延川县唐坡  联系人：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办  电话：8110239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人：孙工  电话：0911-8331529 |
| 采购项目名称 |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 |
| 采购范围 | 按照部级要求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改造提升。 |
| 项目完工期 |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分包 | 不允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 |
| 形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封套上应写明  的内容 |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16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延川县财政局1楼会议室 |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 1名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其他说明 |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限价：278000元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范围、项目完工期、项目地点**

2.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目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作出响应。

2.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标准及方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领取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领取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部分文件；

（5）商务部分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7）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报价**

5.2.1 磋商报价为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理解的疏漏、误解，或因市场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采取二次报价的方法。磋商开始后，经过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对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承诺（澄清）、最终报价。

5.2.5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2.6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2.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有效期**

5.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4 磋商保证金**

无

**5.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无**

**5.7 响应文件的编制**

5.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5.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响应文件的密封**

6.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2 响应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磋商**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7.2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8.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9.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审**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三）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13.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无。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办法所依据的规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1.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步骤**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的步骤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并终止与该供应商的磋商。

（2）符合性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并终止与该供应商的磋商。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终承诺（澄清）、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澄清）及最终报价次数应相同。

（4）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当出现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仍相等，由磋商小组成员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1. **评审标准**
2.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供应商信誉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
| 2 | 响应文件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法人授权书合法性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响应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5 |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 6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第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
| 7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项目完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条件等），或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注：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进入打分环节。

**（3）详细评审标准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次采购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2 | 技术方案  （65分） | 人员配备  （20分） |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0-10分。 |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优良，结合学历、职称、从业年限（以毕业时间开始计算）等因素，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0-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 1、对项目的理解（3分）：对项目理解，对基础条件的掌握充分，并进行详细解读，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0-3分。 |
| 2、建设方案（15分）：提供的建设实施方案及工期进度计划详细可行，有明确的总体架构图，提供建设内容等满足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计分：一般得0-5分；良好5.1-10分、优秀10.1-15分。 |
| 3、保障措施（7分）：提供软件系统升级维护过程中不更改或中断正在运行的所有相关业务及数据流通环节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计分：一般得0-3分；良好3.1-5分、优秀5.1-7分。 |
| 售后服务体系（20分） | 1、售后保障方案（10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及应急补救服务保障措施等），质量目标清晰，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承诺。根据内容完整、详细程度对比计分：一般得0-5分；良好5.1-10分。 |
| 2、培训方案（6分）：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内容完整、详细程度，计0-6分。 |
| 3、本地化服务（4分）：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根据内容完整、详细程度，计0-4分。 |
| 3 | 商务部分  （5分） | 业绩  （2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可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商务响应  （3分） | 响应文件对项目完工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说明响应。  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1条加1分，最多加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注：1）以上评审项如有缺项，按0分计取；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其他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建设背景**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0号）文件精神，为解决不动产登记现势数据不准、查询服务不快、历史数据不全等问题，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查询服务能力，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不动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市各级政策文件要求，加强不动产数据质量提升建设，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计划开展提升不动产数据质量工作。

**二、建设目标**

通过对不动产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现势数据不准、查询服务不快、历史数据不全等问题，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查询服务能力。

**三、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1、上报程序及业务报文系统改造**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的要求，完成数据上报程序及业务报文系统改造。

**2、增量数据实时上传**

按照最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增量数据实时上传。

**3、增量数据比对上传及反馈程序定制开发**

按照最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的要求，定制增量数据比对上报及反馈程序开发。

**4、全量数据打包、上传比对及反馈程序定制开发**

按照最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的要求，定制全量数据打包、上传比对及反馈程序开发。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工期：于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5、质保期：提供一年免费维护。

6、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7、故障响应：质保期内需提供全年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及远程技术诊断、支持，所有技术问题如在1个小时之内无法解决的，需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项目完工期、地点：

1、项目完工期：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内容；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甲方有权按每迟延交付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收取未按时交付成果部分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正本 份副本 份，财政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费用清单明细表

注：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文件.................................................................

五、商务部分文件.................................................................

六、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达到的质量要求：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 （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函电：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
| **项目完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1 分项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产品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售后服务费 |  | | | |
| 运杂费（含保险） | |  | | | | 技术培训费 |  | | | |
| 税费 | |  | | | | 伴随费用等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设备单价中包含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等其它的费用，不用再单独填写；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可参考以下格式编写。

格式1：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3-2、财务要求**

**3-3、履约能力**

格式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中，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税收、社保缴纳证明**

**3-5、书面声明**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限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非联合体。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内容及格式自拟）

4-1、人员配备

4-2、项目实施方案

4-3、售后服务体系

4-4、技术参数

附表4-1：

**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学历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附表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业绩（如有）等复印件。

附表4-3：

**技术指标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指标 | 响应  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文件**

**5-1、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项目实施地点 | 发包人名称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6－1

# **特别提醒：本项目按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如果磋商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附件6－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其他资料**

**7-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7-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

**（**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等**）**